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

苏安监〔2017〕61号

省安监局 江苏煤监局关于印发 全省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夏季安全生产 百日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监局、徐州煤矿安监分局：

根据《省安委会关于开展夏季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的通知》（苏安〔2017〕16号）要求，研究制订了《全省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夏季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全省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夏季安全生产 百日执法行动方案

根据省安委会关于开展夏季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的总体部署，制订全省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夏季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省委常委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围绕夏季安全生产特点，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突出事故易发多发区域、部位和环节，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形成严处重罚的高压态势，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压降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和全省“两聚一高”发展大局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执法重点

围绕事故防控，重点突出 12 个方面开展精准执法。

（一）构成一、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设置紧急停车（紧急切断）功能，未实现温度、压力、液位等信息的远程不间断采集检测，未设置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二）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场所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人员、装卸操作人员、

自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未经培训合格，未取得从业资格证；储罐区与危险化学品装卸区、辅助生产区未按规定分开布置，防火间距不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场所有非防爆设施；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

（三）煤矿采掘布局不合理，超定员、超能力、超强度组织生产；瓦斯传感器不灵敏、不可靠，监测制度不落实；区域性防治冲击地压措施不落实。

（四）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雨季三防（防洪、防排水、防雷电）无应急预案或防洪设备物资不充足；运输提升设备保护不齐全；尾矿库未按设计要求和作业计划进行尾矿排放和筑坝，尾矿库调洪库容不足，排洪系统达不到设计要求。

（五）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未按规定做到先剥后采，台阶和边坡不符合开采方案设计要求，未及时处置危岩、悬石、边坡松动等安全隐患。

（六）单班作业人员 10 人以上的粉尘涉爆企业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未对作业现场积尘及时规范清理，未按标准规范安装、使用和维护除尘系统，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七）钢铁企业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相关要求，炼钢厂吊运高温熔融金属的铸造起重机未使用固定

式龙门钩，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高温熔融金属吊运影响区域内，煤气柜与周边建筑物的安全间距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八）涉氨制冷企业的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作业人员较多的场所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空调系统，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超过 10 人。

（九）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区防雷、消防、防爆等安全设施不完备、不完好；库房内违规存放超标产品；零售网点与医院、学校、幼儿园、集贸市场、加油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十）有（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未对有（受）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未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未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

（十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按照《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和《江苏省安监局关于印发加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修订发布；未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检测；未按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审批，未按要求填写作业审批票证。

（十二）外委项目未签订安全协议，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未落实现场监护和管理措施；职业病多发高发，病例明显增多；针对夏季特点，应急设施设备不完好、装备器材和应急物资

不到位。

各设区市、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区企业特点，增加重点内容，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管执法。

三、工作步骤

夏季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从 2017 年 7 月开始，至 10 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7 月上旬）。各设区市、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徐州煤矿安监分局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职责，立即动员部署。要加强宣传发动，统一思想认识，按照省安委会总体部署和本方案的具体安排，扎实推进百日执法行动。

（二）集中执法阶段（7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集中开展执法检查、现场处置、立案调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惩治到位、教育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开展好典型案例曝光、检查督导等，将本方案的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三）总结提升阶段（10 月下旬）。认真总结百日执法行动，分析工作成效，梳理存在问题，推进建章立制，固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将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推向深入。

四、主要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局成立全省安全监管监察系统夏季

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领导小组，陈正邦局长任组长，陈忠伟副局长任副组长，政策法规处、规划科技处、应急办、监管一处、监管二处、监管三处、职业健康处、科技装备处、安全监察处、执法监督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执法监督处具体牵头负责。各级安监部门要加强对百日执法行动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成立领导机构，明确牵头部门，分解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强化工作措施，确保百日执法行动顺利开展。

（二）强化执法处罚。突出 12 项执法重点，加大事前执法力度，对非法违法行为，发现一起、立案一起，一律按上限处罚。对群众投诉举报集中、近年来重复发生事故、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四个一律”要求，从严从重处罚。突出查大隐患大问题、抓大案要案，5 万元以上案件比例要明显提高。对整改期间不能保证安全的，要责令停产，对到期未完成整改以及整改无望的企业，依法提请当地政府予以关闭。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无视法律法规，构成刑事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绝不以罚代刑，切实做到处罚一批、关停一批、移送一批。

（三）强化警示震慑。对典型非法违法行为、执法难度大的生产经营单位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实施综合治理。要提级办理重大案件、疑难案件，集中执法资源查处典型违法违规行为。百日执法行动期间，公开办理典型非法违法行为，并将

执法流程和处罚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加大典型案例、典型失信行为曝光力度，各设区市每月至少曝光一次，省局定期集中曝光。要加强舆论引导，动员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监督百日执法行动，形成强大执法声势。

(四)强化多元执法。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特点和日常执法中掌握的信息，将非法违法案源进行分类，在常规执法的基础上，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执法，对涉及面广、单方执法难的问题，实行多部门综合执法；对动火作业、外委施工等易引发事故的违法行为，实行专项执法；对跨区域违法或执法阻力大的问题，采取跨地区或上下级联办方式实行联合执法。各地要充分运用安全生产专家力量，解决重点行业领域具体专业技术方面的执法问题。

(五)强化督导通报。各设区市安监局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安监局百日执法行动的协调指导，及时帮助解决执法中遇到的问题，对重大案件进行挂牌督办。省安监局将对各地执法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每月进行通报，对执法行动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地区，及时警示约谈、批评教育。同时，将百日执法行动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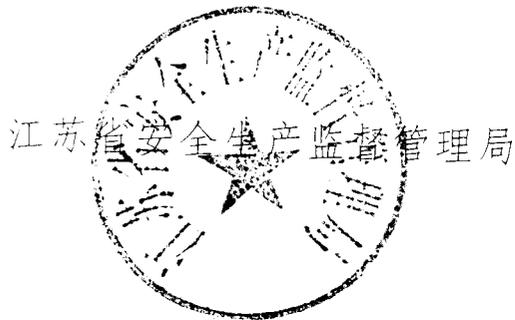
各设区市安监局、徐州煤矿安监分局要及时报送执法数据、典型案例、活动总结等有关信息，7月13日前要将本部门百日执法行动具体方案、分管负责人、协调部门及联系人(见附表1)，每月5日前将执法行动开展情况及典型案例(见附表2)，10月

25 前将百日执法行动总结报告报送省安监局执法监督处。

联系人：陈健永，联系电话：025-83230735（带传真），电子邮箱：786269123@qq.com。

附表：1.人员联系表

2.夏季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统计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印发

附表 1

人员联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邮箱
分管负责人					
责任处室					
联络人					

附表 2

夏季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填报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区、开发区）	立案情况							行政处罚（罚款以万元计）					其他重大处罚			责任追究				曝光					
		执法检查企业（煤矿）总数	立案总数	事前立案数	事故立案数	事前立案数占立案总数比例（%）	事故立案数占立案总数比例（%）	事前立案数占实际检查企业总数比例（%）	罚款金额总数	事前处罚金额	事故处罚金额	事前处罚金额占罚款金额比例（%）	事故处罚金额占罚款金额比例（%）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照件数	责令停产整顿企业数	提请关闭企业数	党政纪处分		追究刑事责任		曝光次数	曝光企业数				
																	公职人员	企业人员	公职人员	企业人员						
	省辖市																									
	...																									
	...																									
	合计																									

注：1、执法数据统计为本地区的执法数据。

2、事前立案数、事前处罚金额均不包括简易程序处罚。